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林果科技服务 中心史家营果树种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ZYXY-2107-089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内容.....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附 件.....	5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林果科技服务中心史家营果树种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圣晖花园 A1-1 号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XY-2107-089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林果科技服务中心史家营果树种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9.0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零贰佰元整）（最终支付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最高限价：129.0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零贰佰元整）（最终支付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采购需求：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林果科技服务中心史家营果树种植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不接受代理商、不接受联合体的参与。（2）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为

失信投标人。（3）经营状态：处于生产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 2021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圣晖花园 A1-1 号。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08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批复文号：房财政采【2021】230 号。

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106.38.105.107:90/fsggzy/>），并按照“办事指南”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运维人员：赵甜玮，运维联系方式：15910915472，QQ 群：603818571），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进行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办理 CA 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法人一证通平台

(<http://yzt.beijing.gov.cn/index.html>) 提示进行办理。

本项目招标仅接受已收到磋商邀请书并在邀请书有效期内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同期办理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参与招标。只有在磋商邀请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且办理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才能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4、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1）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页截屏打印件两份；（2）营业执照副本打印件两份；（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适用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两份，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打印件两份。

（报名时提供以上文件加盖公章，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只有通过报名并成功购买的招标文件才能参与投标）。

注：因提交虚假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公告将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许可禁止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未经许可的转载不承担责任。

6、意向公开时间：2021年02月22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苏庄东街7号

联系方式：高女士 010-693230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圣晖花园A1-1号

联系方式：石磊 010-835263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磊

电话：010-8352636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工程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苏庄东街7号 联系方式：高女士 010-69323072
1.6	预算金额：129.0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零贰佰元整）（最终支付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1（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不接受代理商、不接受联合体的参与。（2）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未被列为失信投标人。（3）经营状态：处于生产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5）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如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2.2（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6.1（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详见附件
6.1（5）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提供磋商供应商的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处于生产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7、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未列为失信投标人。（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加盖单位公章） 8、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9、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4）条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
6.1（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无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
9.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 份、副本：2 份 电子文档：2 份（U 盘）
10.1（4）	磋商时间：2021 年 08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11.1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转账 保证金数额：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汇款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以到帐时间为准。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未能到达采购代理公司指定帐户且显账，将视为供未提供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房山支行良乡分理处 账 号：0200026419200123382 注：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简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 (3)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1、 出现本章第 24 条的情况，采购活动终止的；
13.1	认可的情形： 1、 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4.1 (1)	磋商时间：2021 年 08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14.2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3 人，甲方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2 (2)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u>工程内容、技术标准、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u>3</u> 名
25.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的规定向<u>中标人</u>收取。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联合体。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具备其它法规规定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招标代理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工程内容、合同条款、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招标代理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编制的首次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响应文件由响应函部分、商务部分(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响应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无需提供）；
- (3) 响应函；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4)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基本情况表；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9)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

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本工程的报价编制、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工程价款结算等计价均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方式。

7.2 供应商报价参照依据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及相关费用定额计算。所涉及的生产要素（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以及资源等）的市场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全面体现承包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和综合实力，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因素。

7.3 管理费和利润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7.4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供清单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修改文字或数字）采购人提供的清单。

7.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

7.6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计取税金。

7.7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和项目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具体措施以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标准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7.8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7.9 供应商的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和全部图纸范围内关于本项目的深化设计、施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竣工图纸及工程资料的收集与组卷等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10 供应商应按照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中。

7.11 报价其他说明，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供应商应所有响应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并用密封条进行密封，在密封条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须在左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提供电子版份数：2 份 U 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在 2021 年 08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前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的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加盖签字印鉴)、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编写页码, 并加盖骑缝章。

(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 响应文件书写及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响应文件的书写一律使用宋体字, 统一使用 A4 号纸打印。封面装订材料不限, 但必须装订紧密, 胶装成册, 不得松动、散落。

(4)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 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7)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 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 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中标磋商厂商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磋商厂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不适用）。

13.5 任何未随响应文件提供保证金的，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答而予以否决。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开启

- (1) 在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到评审现场备查**）。

14.2 磋商小组组成见前附表，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执行人，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 2) 最终报价超出项目预算及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 应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的；
- 6)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7) 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人的报价，磋商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磋商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9) 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11) 应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的；
- 12) 应答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13)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工程内容、技术标准、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

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单独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评分因素以及权值如下：

注：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其余所有计算均保留一位小数。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经营状态：处于生产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	提供磋商供应商的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	纳税记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和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资信证明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未列为失信投标人。	提供截屏图片（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性评审标注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函	响应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出具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提供转账或电汇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磋商报价	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7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只接受小微企业投标,提供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 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 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		

附表 3

详细评审分值表

评审计分内容包括：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共计 100 分）					
商务标：（20 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	分值	备注
一、商务标 计分 (10 分)	类似工程业绩	8	2018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附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关键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0-8	
	响应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	2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有欠缺的酌情扣分。	0-2	
技术标：（50 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		备注
二、技术标 计分（60 分）	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8-10	
			措施合理。	3-7	
			措施一般。	0-2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0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13-20	
			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7-12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0-6	
	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和承诺	10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	8-10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3-7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	0-2	
	安全措施方	5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5	

	案、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方案及措施		措施合理。	2-4	
			措施一般。	0-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5	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4	
			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5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5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2-4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	0-1	
	拟投入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材质、性能等	5	计划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4	
			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	
经济标：（30 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权值 30。
-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非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关于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房财政采[2020]15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在应答文件中必须提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2.1 招标代理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

22.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情形除外。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5.1 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2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和电汇。

十一 其他

26 廉洁自律规定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2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采购代理机构已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监督电话和信箱，供应商可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27.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8. 质疑与接收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8.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526364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圣晖花园 A1-1 号

第三章 工程内容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林果科技服务中心史家营果树种植项目

二、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

三、施工范围：项目规模 94 亩，包括 61 亩红肖梨种植工程，红肖梨按 4x5 间距比例栽植 2031 株；33 亩板栗园种植工程，板栗按 3x5 间距比例栽植 1465 株。基础建设方面包括建造 100 立方米蓄水池一座，液位计球阀一套，实现用水供应和水位控制；修建土路一条，长 300 米、宽 4 米，建设长 1061 米围栏，方便果园管理和果品采摘等。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四、项目预算：129.02 万元（人民币）。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

2、工期要求：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共计 92 日历天。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不接受代理商、不接受联合体的参与。

（2）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为失信投标人。

（3）经营状态：处于生产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4）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5）供应商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6）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七、工程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八、养护等级需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规定的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二节 图纸

(另附)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BF——2004——0204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林果科技服务中心史家营果树种植项目

发 包 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承 包 方：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 京 市 园 林 局

年 月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资质等级：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林果科技服务中心史家营果树种植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林果科技服务中心史家营果树种植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项目规模 94 亩，包括 61 亩红肖梨种植工程，红肖梨按 4x5 间距比例栽植 2031 株；33 亩板栗园种植工程，板栗按 3x5 间距比例栽植 1465 株。基础建设方面包括建造 100 立方米蓄水池一座，液位计浮球阀一套，实现用水供应和水位控制；修建土路一条，长 300 米、宽 4 米，建设长 1061 米围栏，方便果园管理和果品采摘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

2.2 工程总面积： 94 亩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条款
- (4) 投标书及其附录（不包括工程报价单）
- (5) 招标文件（含质疑/澄清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所涉及的内容（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4.5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对施工承包方等发生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延伸承担连带责任。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合同签订后3日，1套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

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职权：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经理姓名：

职权：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权：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土地流转及征用、拆迁补偿、树木移伐手续已办理齐全，且不影响正常开工和施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是否需要平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源由承包人考虑相应的取水方案，如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发包人协调配合。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含水资源的获取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电已接至施工场地，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充分利用施工现场及周边现状道路，发包人不再开通其它道路，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使用道路的养护和维修，完工后应恢复原状，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并经发包人及相关产权单位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随工程进展逐步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随工程进展逐步办理。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7 天提供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随工程进展安排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月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
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
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
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
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

(4)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
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
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绿化工程已完成工程品应保证成活
率为 95%，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养护等级需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规定
的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
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
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
切后果负责。

(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
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
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
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双倍清理费用。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
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
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
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
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
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

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列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 b.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c.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1)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2)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3)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4)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5)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6)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7) 应当认为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负责施工期内整个区域内所有树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的养护。

J. 负责本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绿化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施工区域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园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费用。

N. 在竣工验收前，灌溉系统不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绿化养护用水。

O.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含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中一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8) 第 9.1 款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本工程系政府重要工程之一，承包人应确保其工程的进度能满足整个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同时承包人应同意政府或发包人对总体进度调整时，承包人应随时加班或增加人员，保证施工进度。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

顺延。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不可抗力；
-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以工程洽商为准
-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和合同单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_____ /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_____ /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_____ /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_____ /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_____ /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

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由发包人原因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六、安全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_____元

整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_____元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本合同是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整项暂估金额、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否则不论实际情况与投标人估计的有多大差别，也不论有无设计变更，

一律不予调整。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
-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绿化、设备采购数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
-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e)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 f)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
-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投标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 i) 绿化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j) 承包人应完全承担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承包人应承担 $\pm 5\%$ 以内的人工费风险、 $\pm 5\%$ 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 $\pm 5\%$ 以内的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上述风险范围内不做调整。

(4) 措施项目价格：措施项目费用实际工程量及工作内容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及工作内容之间的任何差异以及任何变更对合同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改变，都不构成承包人修改措施项目费或提出任何索赔的理由。

(5) 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不随发包人批准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
- 2) 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招标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招标人给出的整项暂估项目；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核实后调整。

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数量后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按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结果调整，其中单价的确认原则同本合同第21.2.2中的相关约定。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多项或最终未施工项目时，工程结算及拨付进度款时予以核减。

3) 招标人以整项暂估项目形式给出的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2 款。

4) 招标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3 款。

5)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38.2～38.3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6)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8)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9)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21.2.3 款及第 28.1 款执行。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或有相近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3) 款的原则进行。

(3)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本工程按月核算工程进度款，承包人于每月 20 日前，按照当期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格式内容编制的《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及其它相关资料。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开工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及其它相关资料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在 5 日内审核完毕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但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特别说明：该确认的《工程款支付审查记录表》、《工程款支付证书》等工程款支付审查资料中的工程量仅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的工程量依据。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因工程时间及财政部门的拨款时间原因，工程款支付签订合同时按甲方要求执行）

23.1 合同生效后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7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款 3% 的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3.2 如有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

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23.3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 30 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应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 %，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款 3%的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为准。

23.4 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保修金。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_____/

24.2 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_____/

24.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24.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 采购的苗木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说明、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乔、灌木等，尤其是特选苗木，应确保达到设计效果。承包人考察后选择的特选苗木，必须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才可购买；对于特选苗木，承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苗木移栽前的准备工作；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合格后方能栽植。用于本工程的苗木应按设计要求效果带冠种植，必须是在北京周边地区定植三年以上且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效果的苗木。

双方约定所购苗木必须从具有《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苗木出圃合格证》的苗圃购苗，出圃的每株苗木均带标签。

25.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1.3 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 15 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25.1.4 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苗木、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签署确认程序为：

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和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1)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2) 承包人；3) 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26.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生效。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保留在结算时对任何一项可调整合同价款的变更进行变更计价的权利，有权对工程变更金额重新进行确认。

28.2 暂估项目价格的调整

在本工程实施中，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招标时暂估项目的承包人（确定程序由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变更价格经招标人审定后确定。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9.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1 条 质量保修：（有特殊要求除外）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31.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1) 道路广场工程： 1 年

(2) 其他附属工程： 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没有相关规定，按 1 年执行)

(3) 绿化种植工程： 1 年（养护期）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备案之日起计算。

31.3 伴随服务

(1) 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报修电话后，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2) 承包人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合同中约定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现状保留苗木养护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 3 天（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 3 天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行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合格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结算价款3%的违约金。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期间发包人每日按照应付工程进度款的万分之二支付承包人违约金。

35.5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5.6 索赔

35.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5.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不能使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索赔、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

第 3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工程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7 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_____ /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_____ /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9 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合同额的 5%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无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40 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6 个月，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解除合同。

4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6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

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_____签订_____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陆份，其中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第 43 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 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 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承包人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考虑了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为固定金额，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也不再增加新的措施项目。但“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主要项目实际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如施工围挡），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此部分费用据实扣减。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

中。

6.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7. 经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工程总价款;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无							
合计总价： 元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 件

目 录

一、响应函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响应函

二、商务部分

- 4、 已标价工程类清单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基本情况表

三、技术部分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9、 其他内容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被授权人：_____性 别：_____ 年龄：

身份证号：

单位：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如是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____元）的响应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报价不低于成本。

- 1、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 合格 等级。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2、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 3、本次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_元）。
- 5、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6、我方拟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未经招标人同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且不在其他项目中任职。若我方未经招标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任职，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招标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应答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付款方式/条件、工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应答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果对技术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技术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磋商，提交相关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企业目前处于生产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我方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3 企业营业执照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

附件 5-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1、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半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任意一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其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供应商成立未满三个月的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2、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半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未满三个月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原因的声明。

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

2. 如果是联合体应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5-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未列为失信投标人。（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保证金

_____ :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现保证：我方若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你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同意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后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9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应答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应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磋商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 •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招标公司）

____（投标人）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5-11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料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1 公司情况表

6-2 近三年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6-3 其他资料

6-1 公司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 务	
经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 务	
工商登记	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	证书号：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职工情况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员工总数：
固定资产	资产总值：		
企业详细地址	公司本部： 分公司（办事处）：		
通信联系	企业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业务联系人：		电话：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3 其他资料

注：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等

6-3-1 供应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参与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工作，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3. 不单人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6.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不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纪政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6-3-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3-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制）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附件 7：施工组织设计

- 1、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2、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 2.1 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2.2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3 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和承诺。
 - 2.4 安全施工方案、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方案及措施。
 - 2.5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2.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 2.7 拟投入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材质、性能。
 - 2.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8-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3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件 8-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 或岗位

附件 8-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专业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附身份证复印件。

最终报价表

货币形式：人民币

[illegible]

注：此表无需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供应商须单独打印并盖章以备最后报价使用。